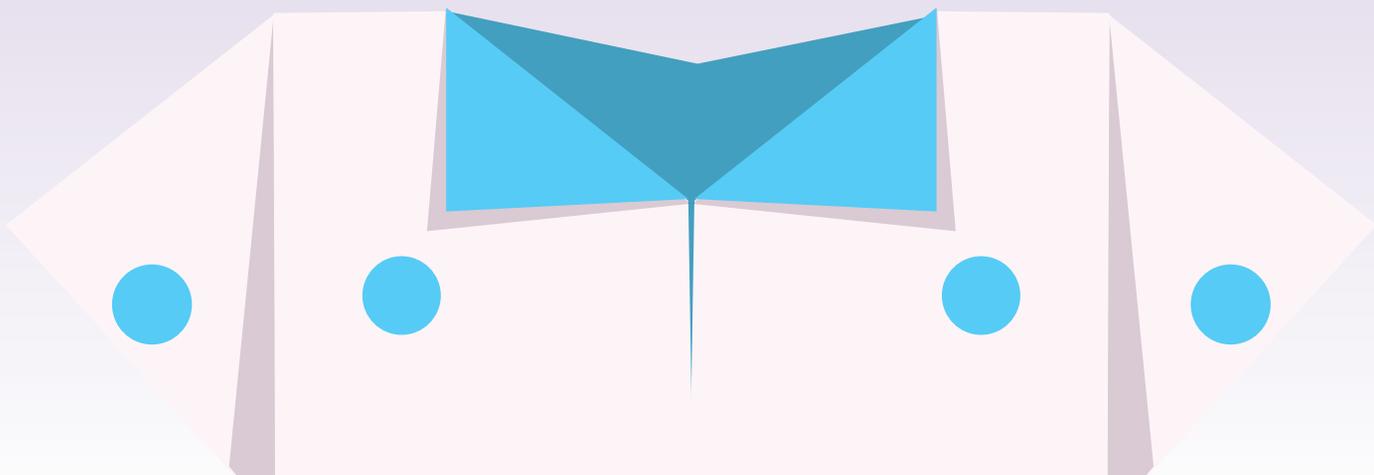


# 單元四

## 我愛我家—不同 樣態的家庭故事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 羅珮勻老師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 羅珮勻老師

# 我愛我家— 不同樣態的家庭故事



## 壹、目標宗旨

批改聯絡簿是國中小教師每天的功課，可以發現，在家長簽名欄位簽名的人，從以前絕大部分是臺灣籍母親、父親，漸漸的，出現越來越高比例的祖父祖母、代替祖父母簽名的兄姐、單親父母、繼父繼母、養父養母、外籍父母、姑姑、叔叔、阿姨、伯父、舅舅、寄養家庭的寄養父母、兒童之家（育幼院）的保育老師、單親父母的異性同居人、單親父母的同性「室友」…。這顯示出兒童與青少年實際的照顧者已經不是只有親生父母親，家庭的型態出現越來越多樣的面貌。正因為教室裡的孩子來自如此多種型態的家庭，當教師談到「家庭」時，不宜再繼續理所當然把一夫一妻所組成的單位當作唯一的「家庭」圖像，而把其他形態的家庭視而不見。

家庭是人生學習的起始點，在每個人的一生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家人之間生活在一起，彼此關懷、鼓勵、照顧，只要能發揮這些功能，不管組成這個「家」的成員彼此之間是否有血緣關係，都是「家人」，這樣的單位，當然都是「好」的、「正常」的家庭，而不是只有符合「爸爸媽媽加孩子」的組合才是正常家庭。去除單一的家庭定義，去除汙名化，讓每個孩子都能抬頭挺胸的談論自己的家庭，去愛自己的家人，產生正向的認同感，有助於心理的健康發展，也關係到他以後如何選擇自己要組成的家庭。

礙於影片長度問題，片中比較著墨在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三種。



##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三位同學要完成作業，這一次要記錄的是「家的故事」，三人討論分工後，分別決定拍攝三個家庭的生活並做簡短訪問，並分享心得。

第一個家庭——只有爸爸的家。這位爸爸說：我是爸爸也是媽媽，家裡只有兩個人，彼此就要多分擔一點…。



第二個家庭——只有祖孫同住的家庭。孫子說：阿嬤收集資源回收養活我們，我原本不是很珍惜，後來阿嬤生病了，我才體會到有阿嬤才有家，我不應該一直羨慕別人…。

第三個家庭——媽媽來自越南。媽媽關心孩子，但孩子常會頂嘴說：「你也不會啊」，埋怨媽媽不會寫聯絡簿，不會教功課…。

最後，透過「外婆橋」紀錄短片，呈現越南媽媽八年沒有回家的心情，讓大家更能同理新移民家庭的心境。



##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本單元影片只選擇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為主要拍攝對象，希望能當作引起動機，帶領孩子討論其他類型的家庭。

教師請依觀賞影片學生的年齡，挑選以下合適的問題與學生展開討論，如果是屬於「分享」的話題，學生說不出來不需勉強；所有的問題都沒有標準答案，請讓學生自由表達看法而不給予評價，主要是讓學生能彼此傾聽、對話；但是，如果討論過程中出現含有歧視意味的用詞與言論，教師必須立刻制止，並且跟學生說明或是引導學生思考為什麼這些用詞是含有歧視性的，能覺察「歧視」，思辨產生「歧視」的背後原因，是討論此主題的重點之一。討論結束後，教師可以挑選整個討論過程中學生發言最熱烈的、最歧異的、最有共鳴的幾個主題，製成學習單，讓學生可以有更深入的探討。

## 一、關於影片

- (一) 影片裡最觸動你心的是哪個畫面或段落？
- (二) 影片中的家庭，他們遇到的困境是什麼？他們如何面對？你身邊有類似的家庭嗎？
- (三) 影片中的家庭，擁有哪些優勢呢？
- (四) 你會講父母親或祖父母的母語嗎？
- (五) 你曾經和外籍的家長回去他的國家探訪親戚嗎？說說你的經驗。  
※可以請班上來自新移民家庭的學生分享
- (六) 請新移民家庭的學生介紹新移民家長的母國風俗文化。
- (七) 除了影片裡介紹的家庭，「家」還有哪些不同的形態呢？

## 二、看見歧視、看見挑戰、看見努力

- (一) 說到隔代教養家庭你會想什麼？為什麼？
- (二) 形成隔代教養家庭的原因有哪些？
- (三) 隔代教養家庭中的祖父母，因為和孫子女年齡差距大，在扶養孫子女的過程中可能遇到什麼狀況？身為孫子女的，該怎麼幫助祖父母？如果你，你會怎麼面對？
- (四) 說到單親家庭你會想到什麼？為什麼？
- (五) 形成單親家庭的原因有哪些？
- (六) 如果父母其中一人過世，家庭成員可能要歷經什麼樣的心路歷程？
- (七) 如果父母離婚，家庭成員可能要歷經什麼樣的心路歷程？
- (八) 你有沒有認識離婚後過得更快樂的親戚朋友？說說他們的故事。
- (九) 單親家庭中的家長，在扶養子女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哪些狀況？身為子女的，可以怎麼幫助父母？如果你，你會怎麼面對？
- (十) 說到新移民家庭你會想到什麼？為什麼？
- (十一) 什麼是「混血兒」？說說你對「混血兒」的看法。

(十二) 形成新移民家庭的原因有哪些？

(十三) 新移民家庭中的外籍配偶和臺籍配偶分別會遇到什麼挑戰？身為子女的，可以怎麼幫助父母？如果是你，你會怎麼面對？

(十四) 新移民家庭中的外籍配偶為了融入臺灣生活，必須做出哪些努力？

(十五) 新移民家庭的子女為了要融入外籍家長的母國文化，可以怎麼做？

### 三、自己的家

(一) 分享一個對你來說，你家最溫暖的畫面。

(二) 你的家最讓你驕傲的地方是什麼？

(三) 你最不希望出現在你家的畫面？

(四) 你希望自己將來組成的家是什麼樣態？為什麼？

(五) 對你來說，哪些人屬於你的「家人」？為什麼？

(六) 你覺得經營一個家庭，家庭裡的「家長」面對的挑戰有哪些？

(七) 如果你和家人沒有辦法天天住在一起，要如何表達對家人的關心呢？

(八) 當你的家庭遇到困難的時候，可以透過哪些方法或管道尋求支援？

### 四、更多樣的家庭、思辨「家」的定義

(一) 什麼是「家」？什麼是不完美的家？什麼是完美的家？為什麼？

(二) 一定要有爸爸媽媽加上小孩的家才算是一個「完整」的家嗎？請說出你的想法。

(三) 家庭的功能有哪些？

(四) 分享一個你身邊令你感動或羨慕的家庭。

(五) 從社會新聞中找出一個失去家庭功能的家庭故事。

(六) 你有認識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所組成的家庭嗎？可以說說他們的故事嗎？

(七) 兒童之家或是育幼院算是「家」嗎？為什麼？

(八) 每一種樣態的家庭優點有哪些？



##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 一、越來越多元的家庭故事

一對成年的男女，攜手步入婚姻，然後生兒育女，並且努力維繫婚姻，被視為現代社會「正常」成人生活的規範價值；課本裡對家庭的分類，不管是小家庭、大家庭、折衷家庭，都是建立在「家」是「一父一母與子女」的單位，也不斷的宣揚此乃「正常」的規範和價值，



因此只要不在這個標準內的「家」就很容易遭受社會汙名化，被視為不完美、不正常、不完整、不成功、有缺陷的邊緣族群。於是來自非主流家庭的孩子，不知不覺中矮了一截；而選擇不婚或是不生育的人，也被視為「不對」甚至是「失敗者」。

然而，不管法律上或是教科書裡對「家庭」的定義為何，在臺灣，各種不同型態的家庭早就真實的存在我們四周。透過網路和媒體，可以看到有更多樣式的家庭存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民族。所以，如果在教學現場和學生談到「家庭」的時候，仍一直理所當然的把「一父一母與子女」的單位視為唯一「正常」的家庭類型，會讓來自其他類型家庭的孩子無法學習如何處理自己和家庭的衝突，覺得自己不正常，甚至助長歧視。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家庭都有要面對的挑戰與難題，每一種類型的家庭都是有價值的生命故事，沒有優勝劣敗，更無須自卑。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存在可以被認識，被理解，被肯定，因為這是發展自我認同的根本，如果一直感受到自己的家庭不是合法的，不是正常的存在，就會擔心自己的出身；而符合主流價值的家庭出身的孩子，如果一直「看不到」其他家庭的故事，會以為跟自己不同的家庭是奇怪的，不正常的，往往發展出自以為是的優越感，缺少同理心。

對於生活在多元家庭形態中的快樂和悲傷多一些瞭解，有助於我們將多元家庭視為文化，而不是異類，對於生活在多元家庭的學生多一些認識，有助於我們看見他們

的生命課題，而不是以家庭的形態當做分類的標籤。從傾聽、彼此了解，進而尊重差異。（王儷靜，2011）

只要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長時間彼此照顧，互相扶持，一起解決問題，一起過生活，就已經發揮實質上的家庭功能，不管成員之間有無血緣關係，不管彼此的稱謂是什麼，都是「一家人」。不管別人怎麼評價，也不須和別人比較，更不需覺得丟臉，因為「愛」，才是組成家庭最重要的因素，更是家庭的核心價值。

## 二、隔代教養家庭

### （一）隔代教養家庭在臺灣的現況

年度	全國家庭總戶數	隔代教養家庭數	單親家庭數	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單親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當年度全國兒童少年人口數
94	7,292,879	136,377	408,401	98,043	293,604	5,242,928
		1.87%	5.60%			
95	7,394,758	138,282	414,106	95,504	286,002	5,107,181
		1.87%	5.60%			
96	7,512,449	140,483	420,697	93,540	280,119	5,002,123
		1.87%	5.60%			
97	7,655,772	143,163	428,723	91,037	272,625	4,868,304
		1.87%	5.60%			
98	7,805,834	145,969	437,127	88,734	265,729	4,745,159
		1.87%	5.60%			
99	7,937,024	161,122	680,997	93,294	394,317	4,595,767
		2.03%	8.58%			
100	8,057,761	163,573	691,356	90,728	383,470	4,469,350
		2.03%	8.5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 （二）隔代教養家庭的成因

- 1.育有子女的雙薪家庭，父母因為工作因素，或是離鄉背井，無暇照顧子女，便由隔代長輩協助照顧，父母定期探視，或是等子女到了某個年齡再接回與父母同住。
- 2.青少年青少年未婚生子，無能力照顧小孩，由隔代長輩協助照顧。
- 3.父母因為離婚、沒有婚姻關係、再婚、分居、死亡、遺棄、外籍人士被遣返、入獄、家暴、身心障礙、毒癮、經濟困窘、不負責任等因素，沒有能力或不願意照顧子女，不與子女住在一起，祖父母被迫擔負起全部的照顧責任。

## （三）臺灣隔代教養家庭面臨的問題

- 1.祖父母的體力問題：祖父母的年紀較大，體力較差，在面對教養孫子女的责任上易感到身心俱疲，在體力方面較無法勝任教養孫子女的责任。
- 2.照顧角色問題：年紀老邁的祖父母，若經濟情況不佳，又需撫養孫子女，健康情形往往折損很快。一旦病倒，無法實質照顧孫子女，小孩就會從被照顧者變成照顧者角色。
- 3.語言溝通問題：祖父母與孫子女的教育程度有差異，如果再加上使用不同的母語，非常容易造成溝通問題。
- 4.價值觀差異問題：因為祖父母和孫子女年齡落差大，成長在不同的時代，兩代之間價值觀的歧異就會更有距離，特別是在與情感、交友、課業、金錢、作息方式、休閒生活、法律、網路和教育有關的議題，尤其容易與青春期的孫子女起衝突。
- 5.管教態度問題：一般來說，祖父母通常是扮演「慈祥」的角色，父母則是負起「管教」的工作。在隔代教養家庭中，祖父母必須肩負兩種角色，常常會造成混淆。多數的祖父母疼愛孫子女，心疼憐惜孫子女「沒爹沒娘」的可憐境遇，容易過度溺愛，養成孫子女驕縱任性的個性，造成日後管教上的困難。此外，許多老一輩的祖父母對於孫子女的「教養」認知，仍然僅止於傳統的「日常生活照

顧」，以滿足孫子女衣食的基本需求為要，而或因體力的限制，或基於個人的情感，在管教孫子女的態度上，往往是較為鬆散、放任或耽於溺愛的，有時甚至可能形成情緒上、生活中的疏忽。換言之，許多祖父母對孫子女的教養只做到了「養」，而比較缺少「教」的部分。



6. 經濟壓力問題：人生應該是來到退休階段的祖父母，卻要承接起養育孫子女的經濟擔子，如果孫子女的父母本身又無法提供經濟的支援，加上祖父母年事高、體力不佳，不容易找到薪資高的工作，種種不利的因素加起來，隔代教養的家庭常常要面臨極大的經濟壓力。
7. 配合學校教育的問題：祖父母很難用自己的舊經驗，去理解孫子女的學校生活，許多祖父母表示，在「配合學校在家輔導作功課」、「引導孩子重視作業」、「協助規劃升學」等議題都感到力不從心，也不知該如何跟學校老師溝通。
8. 社會資源的問題：祖父母不熟悉網路世界的運作，本身的朋友圈偏向高齡，也比較不知道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各種社會支持系統提供的資源很難進入，所以對於孫子女的照顧與教養常處於封閉的狀態之下。

#### (四) 引導學生認識隔代教養家庭的方向

1. 看見祖父母的處境：祖父母與孫子女是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成長，因此，雙方有著不同的生命經驗，也造就了不同的觀念及想法；祖父母的身心特質，包括視力、聽力以及反應的速度等，與孫子女的身心特性有很大的差異，雙方的需求也因此不同。孫子女必須體認到前述的差異，並能進一步的體諒，調整自己與祖父母相處的方式。鼓勵孩子多為祖父母著想，因為祖父母的付出，孩子才不會流離失所，能獲得安全與溫暖，總有個家可以回去。對於祖父母提供自己的生活照顧與付出，應常懷感恩之心。不管是否來自隔代教養家庭，學生都必須學會了解處在老年期的祖父母所面臨的心境，傾聽祖父母的生命故事，體諒祖父母，而不是只站在自己的立場。

2.引導學生幫助祖父母運用社會資源：各縣市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相關教育活動課程與諮詢服務，隔代教養家庭祖孫可善加利用。目前全臺灣各縣市皆設有家庭教育中心，並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若想要找尋鄰近的家庭教育中心，建議可以先上網查詢，打上關鍵字，可以是○○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此外，目前教育部也設置「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是一整合各縣市家庭教育資源的網站，主要提供家庭教育機構、家庭教育法令、新聞、電子報、專業講師等的資訊。

### 三、單親家庭

#### （一）單親家庭在臺灣的現況以及面臨的問題

以下資料節錄自內政部社會司所做的「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在這份調查中，對單親家庭的定義是「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共篩出35萬195戶為調查母體底冊，占全國家中有未滿18歲兒童家庭總戶數之12.71%。



（分居而成單親家庭戶，因無法從戶籍資料篩選，不納入本次調查推估範圍。）

1.我國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育及領養而形成之單親家庭，由90年之24萬8,299戶（男性占42.19%，女性占57.81%）增至99年之32萬4,846戶（男性占43.32%，女性占56.68%），十年間計增加7萬6,547戶，或增加30.83%。99年單親家庭的單親成因主要以「離婚」者占82.45%最多，較90年之65.77%提高16.68個百分點。

#### 2.成為單親之原因

男性成為單親之原因以「離婚」者占91.61%最多，「喪偶」占6.34%，「未婚」者占2.05%；女性成為單親之原因亦以「離婚」者占75.45%最多，「喪偶」者占20.88%次之，「未婚」者占3.66%。

### 3.單親父（母）之年齡結構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歲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0.11	6.53	38.11	45.85	9.12	0.29
男性單親	140,731	100.00	0.08	5.26	38.18	46.52	9.51	0.45
女性單親	184,115	100.00	0.13	7.49	38.06	45.34	8.81	0.17

4.單親父（母）雖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七成二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三萬元以內，超過七成的家庭入不敷出，而能得到政府福利津貼或補助者僅近四成；約五成的單親家庭有貸款或債務，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148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信用卡卡債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

5.單親父（母）因應目前生活之態度，以「努力工作維持家計」及「專心照顧子女」為主；對成為單親後的感受認為「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及「與子女感情更好」，顯見成為單親家庭後，經濟問題與子女相處問題便是單親父（母）的生活重心。

6.單親父（母）生活上之主要支持者以其父母、手足為主，惟有近二成表示在生病及經濟困難時沒有資源可以幫忙。單親父（母）對整體生活感到不滿意者占44.61%高於滿意者的35.16%，不滿意者表示在「經濟問題」及「工作與事業」的困擾較多。

7.超過五成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在心理健康、學業或就業、人際關係、性格行為、人生態度及對婚姻看法等方面不會造成影響，顯示多元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看法已趨於尊重與接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在心理健康方面有負面影響（包括稍有負面影響及負面影響很大）者占38.29%，子女性格行為方面者占28.25%，其他方面負面影響均不及二成四。

8.七成一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後沒有特別感受到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惟單親父（母）對社會活動的參與度呈現偏低現象，其中僅以宗教活動及休閒活動的參與度稍高，女性參加活動比例較男性為高。

9.單親父（母）目前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困擾程度：單親父（母）目前對於經濟問題所造成的困擾有78.58%表示「嚴重（含非常嚴重、有些嚴重）」，有45.05%表示對工作、事業問題困擾「嚴重」，其餘對子女照顧、子女管教、子女學業、子女健康、居住、與長輩相處、照顧長輩、個人健康、社交、情感、和前配偶關係、再婚方面、工作與家庭協調、情緒控制等問題表示困擾嚴重者之比例均在三成以下。

## （二）單親家庭的成因

父母離婚、分居、父母任一方死亡、父母任一方遭遺棄、父母任一方服刑中、由單一養父或養母收養、未婚媽媽所生養之子女。

## （三）引導學生認識單親家庭的方向

### 1. 去除負面的標籤

相對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常常會被視為「破碎的」、「不完整的」，甚至是「失敗的」家庭，如果子女出現行為偏差、學習成就低落、犯罪行為、輟學、自殺、吸毒、精神疾病、少女未婚懷孕等現象，很容易被歸因在來自單親家庭，認為單親家庭的子女容易自卑，單親父母必須身兼多職，加上經濟壓力大，疏於照顧，所以子女容易出問題。在這樣不友善的譴責之下，貶抑了單親家庭成員的自我價值，反而更容易出現問題，而一旦出現問題，人們就更加認定——「果然是來自單親家庭」。這是惡性循環！

Marotz-Baden等人（1979）認為家庭是否正常不在於家庭結構（family form）是單親還是雙親，重點是在家庭過程（family process）。家庭過程對子女的發展同時具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也就是說一個家庭的好壞要看組成這個家庭的成員他們用什麼態度來維繫這個家、他們之間如何溝通、相互接納、共同解決問題。所以，真正影響子女發展的因素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是和諧或衝突、家庭經濟的穩定性、教導子女的方式與品質、與角色典範。這個論點和教師在校園中觀察到的現象是符合的。

可以跟學生這麼談，因為家庭遭逢變故，所以成為單親家庭，變故本身沒有尊卑優劣之分，更不是家庭成員的失敗所造成，是父母親做的「選擇」（除了死亡）。家庭的成員必須一起來面對處理變故的過程，尋求社會資源來讓適

應的過程可以順暢一點，這樣的思維，有助於去除社會學所謂的「受害文化」（culture of victimization）<sup>1</sup>。雙親家庭也會遇到變故，也是要用相同的心態來面對。

## 2. 正面看待單親家庭

- (1) 雙親家庭有時會出現父母對教育方式的歧異，導致子女行為偏差的現象，單親家庭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 (2) 更容易結成親密牢固的親情關係，如果家庭成員互相扶持，走過遭逢變故的過程，親子雙方也會更願意為對方付出。
- (3) 單親家庭的子女較能體會家長的辛苦，而且生活中必須分攤更多的家庭工作，所以會比較懂事獨立。
- (4) 因為走過遭逢家庭變故的過程，走過適應新生活的歷程，這樣的經歷使得單親子女在面對困難時，會比較有韌性，也比較堅強。
- (5) 單親的家庭生活「迫使」人們必須依靠自己，會讓父母更堅強獨立有韌性。

## 3. 「看見」單親爸爸

講到單親家庭，就會想到單親「媽媽」，而單親「爸爸」常常被忽略。在「男人要堅強」的性別刻板印象下，單親爸爸遇到困難的時候比較不願選擇求助，有時候鼓起勇氣求助，還會被認為是「不需求助的對象」，而社會支持系統對於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也常是針對單親「媽媽」。

在臺灣，單親媽媽母兼父職，也就是要肩負像是開車、賺錢、勇敢等「男性」任務，是比較容易的；而單親爸爸父兼母職，要完成像是做家事、參與孩子的教育、溫柔細膩等「女性」任務，就比較有困難了。事實上，大部分的單親爸爸過著相當孤立的生活，沒時間或是無力甚至是不願意參與學校或社區的相關活動，以致於潛在性的支持系統，像是學校教師、社區鄰居也就無從介入，使得單親爸爸的需求就不會被看見而忽視了。

<sup>1</sup> 「受害文化」(culture of victimization)，當不幸的事情降臨在身上時總認為是他人的錯誤所造成，自己是社會的受害者。這種文化往往造成個人遇到事情則怨天尤人、宿命、推卸責任、悲觀消極，反倒不願承擔生活的責任。

## 四、新移民家庭

如果孩子的父母其中一方是歐美籍的白人，或是來自日本籍，社會上對這樣的家庭多半投以羨慕的眼光，甚至認為孩子是擁有多重優勢的混血兒；如果外籍父母是來自黑人族裔、東南亞籍人士、中國籍人士，這樣的家庭就比較容易得到不友善的眼光。



造成這種雙重標準的原因很多，除了國人對某些國家或種族的刻板印象以外，第四臺、網路廣告甚至住家附近的牆壁、電線桿上隨處可見的婚姻仲介廣告，像是「保證鄉村處女。跑一位、賠一位」、「越南新娘優點：面貌漂亮，身材苗條，溫柔聽話，教育程度高」、「大陸新娘優點：同文同種，語言文化相同」、「任君挑選，選到滿意為止」、「外籍新娘用過不滿意，保證退貨」，這些聳動的文字，更是推波助瀾的把來自東南亞與中國的新娘塑造成可以買賣的商品。雖然移民署已經宣佈：自2009年8月1日開始，所有跨國婚姻仲介不得再有營業行為，民眾只能透過非營利的合法公益團體介紹跨國婚姻。所有臺灣公司或商號都不得再從事跨國、跨境婚姻媒合，即業者不能再做外國或大陸配偶仲介的「生意」。新法規定，臺灣街頭如果再出現「某國新娘」、「大陸新娘」的招牌或小廣告，業者都可能被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然而，短期內要改變這種「新移民家庭是都是建立在買賣來的婚姻基礎上」的負面看法，仍是不容易的。

近二十年來，與東南亞和中國的跨國婚姻所組成的家庭，一年比一年增加，學校裡的新移民子女也越來越多，新移民家庭對臺灣文化造成的各種衝擊也日益明顯，許多新移民家庭的子女，在這麼不友善的社會氛圍下，往往容易出現自卑的心態，甚至出現貶抑母親的偏差行為。因此，站在第一線的老師，也必須對此議題有更多元的了解。

### （一）新移民家庭在臺灣的現況

## 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年	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新移民子女		國小學生人數	新移民子女		國中學生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2,840,460	46,411	1.63	1,883,533	40,907	2.17	956,927	5,504	0.58
94	2,783,075	60,258	2.17	1,831,873	53,334	2.91	951,202	6,924	0.73
95	2,750,737	80,167	2.91	1,798,393	70,797	3.94	952,344	9,370	0.98
96	2,707,372	103,587	3.83	1,754,095	90,959	5.19	953,277	12,628	1.32
97	2,629,415	129,917	4.94	1,677,439	113,182	6.75	951,976	16,735	1.76
98	2,541,932	155,326	6.11	1,593,398	133,272	8.36	948,534	22,054	2.33
99	2,439,548	177,027	7.26	1,519,746	149,164	9.82	919,802	27,863	3.03
100	2,330,230	193,062	8.29	1,457,004	159,181	10.93	873,226	33,881	3.88
101	2,218,259	203,346	9.17	1,373,375	161,821	11.78	844,884	41,525	4.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父或母國籍別分

國籍別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3,346	100.00	161,821	100.00	41,525	100.00
中國大	74,221	36.50	58,000	35.84	16,221	39.06
越南	79,252	38.97	68,562	42.37	10,690	25.74
印尼	27,115	13.33	19,016	11.75	8,099	19.50
泰國	4,262	2.10	2,906	1.80	1,356	3.27
菲賓	5,365	2.64	3,461	2.14	1,904	4.59
柬埔寨	4,989	2.45	4,126	2.55	863	2.08
日本	1,092	0.54	765	0.47	327	0.79
馬來西亞	1,561	0.77	966	0.60	595	1.43
美國	774	0.38	621	0.38	153	0.37
南韓	617	0.30	433	0.27	184	0.44
緬甸	2,313	1.14	1,567	0.97	746	1.80
新加坡	166	0.08	112	0.07	54	0.13
加拿大	245	0.12	199	0.12	46	0.11
其他	1,374	0.68	1,087	0.67	287	0.69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二）新移民家庭的成因

以下幾點是臺灣常見的新移民家庭的組成原因（吳若瑄，2005）

- 1.傳宗接代：因應夫家要求，九成以上的新移民女性來到臺灣後，在一、兩年內便產下子女。
- 2.照顧臺籍配偶的家人：新移民女性來臺後，除了基本家務工作，也必須肩負起照顧夫家大小成員的工作。
- 3.照顧臺籍配偶：若配偶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事已高等狀況，新移民勢必成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
- 4.增加臺籍配偶家庭的勞動力：新移民女性大量移入臺灣，對國內勞動市場及家庭勞動力注入一股新活力（王宏仁，2001），且新移民女性因先生多為基層勞工，或是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貼補家用與養家。（夏曉鵬，2000）
- 5.外籍配偶母國家庭的經濟改善：新移民女性因母國經濟貧困而遠嫁來臺灣，透過婚姻仲介的買賣方式，有機會改善母國原生家庭的經濟。
- 6.因戀愛而結婚：極少數新移民女性，是因為臺商到當地工作的關係，彼此相互認識，交往後，才結為夫妻。

## （三）臺灣新移民家庭面臨的問題（參考自吳若瑄，2005）

- 1.因語言障礙而產生的溝通問題：不同國家的男女組成的家庭，因為雙方母語不同，使得平時的溝通本來就不容易，加上對非語言行為的詮釋也不同，久而久之，較容易出現家庭危機。
- 2.文化歧視：新聞媒體對新移民女性的報導，總是以負面角度呈現較多，包括落後、貧窮、家暴受害者、逃婚、假結婚等、使得新移民家庭被汙名化，常常要承受社會大眾質疑或歧視的眼光。
- 3.缺乏對母國文化傳統和行為的了解和認知：通過婚姻仲介方式來臺灣的新移民女性，對臺灣社會不甚了解，加上臺籍配偶也沒有想要了解新移民女性母國的文化，因此雙方對於彼此的傳統文化常常呈現一知半解的狀況，產生適應上的困難與誤解。

4. 因買賣婚姻而引起的不信任：有些新移民女性在婚後才得知配偶家庭經濟條件不佳，或是配偶有身心障礙，心理上會有嚴重的受騙感，甚至擔心自己的行動受到牽制。
5. 對婚姻的期待不一致：嫁到臺灣的新移民多半年輕貌美，對婚姻也有所憧憬，來臺之後，若發現事實與自身的期待有極大的落差，如果臺籍配偶又沒有好好學習婚姻的經營，必定產生家庭問題。
6. 對家庭的概念和定義不一致：婚前，可能認為婚後只有夫妻兩人同住，來臺之後卻發現不但要與公婆同住，甚至還會有婆媳、妯娌相處上的困難。
7. 經濟的壓力與控制：家庭社經地位差，新移民女性多半得外出工作，分擔家計，如果想要同時與母國家庭保持聯繫、提供金錢的援助，往往會受到丈夫與夫家家人的阻撓與掌控。
8. 行為控制：如果臺籍配偶把新移民女性視為買來的財產，為了要保護財產，常常會控制新移民女性的交友狀況，特別是不願配偶與其在臺的同鄉往來，也不願其與娘家保持聯繫，這種恐懼失去「財產」的不安全感，容易導致夫妻感情失和。
9. 角色混淆：東南亞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的權限較低，不單是操持家務、養兒育女，心情的起伏可能比一般母親更為強烈（劉美芳，2001），甚至在有些家庭，新移民女性除了擔任妻子、母親、媳婦，還處於和外傭同等的地位，所以在教育子女的時候，隱藏著許多角色認同的問題。
10. 臺籍丈夫在教育上缺席：臺籍父親可能因為忙於生計、本身的身心障礙、性別刻板印象，常常在教育子女的角色上缺席，把子女教育的成敗與責任全部歸在新移民女性身上。而新移民女性在經濟壓力與多重生活適應問題下，因為語言隔閡，又缺乏社會支持，在教養子女方面，常常會使用高壓或打罵的方式，造成更多的問題。

#### （四）引導學生認識新移民家庭的方向

如果教師能展現對新移民家庭的包容，並且帶著高度興趣，主動去了解新移民女性的母國文化，帶領學生看見四處可見的歧視，思考背後所隱藏的偏見，這將有助於提升新移民子女的自我認同。

- 1.看見母親的處境：新移民媽媽離開家鄉來到陌生的臺灣，一來就要進入家庭，聽不懂的語言、看不懂的文字、看懂的電視節目、不同的飲食習慣、不同的天氣型態、不一樣的風土民情，想家的同時，還被要求迅速的融入臺灣社會，想想看這是一個怎樣的心路歷程，可以請學生回家和家人討論這個話題並與同學分享。
- 2.聽見母親的語言：中文總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困難的語言，許多新移民媽媽努力學著，每天晚上去上識字班、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因此，新移民媽媽擁有了「雙聲帶」的優勢呢。然而，家中的其他成員，有沒有人也努力學習新移民媽媽的母語呢？可以引導學生回去觀察這點，鼓勵學生學習父母親的母語，畢竟外語能力不應只侷限在英文一種啊。
- 3.看見母親的國家：新移民媽媽在臺灣可能舉目無親，可是在她的母國，她應該是擁有一堆親戚和朋友的，也擁有屬於母國的生命故事，許多新移民家庭，總是要求新移民媽媽要融入臺灣文化，卻不關心甚至貶抑新移民媽媽的母國文化，這是不平等的。新移民家庭的雙親來自兩個不同國家，孩子生活在臺灣，自然對臺灣文化產生認同感，但是，孩子必須同等尊重母親的母國文化，認同自己身上屬於母親母國的部分，如果孩子的母親來自越南，這個孩子除了是「臺灣人」，當然也是「越南人」。教師應以正面友善的態度，請學生分享新移民媽媽所帶來的多元文化風貌，才有可能營造出一個無歧視、尊重、包容、接納的社會環境。

## 五、同志家庭

臺灣目前仍然只准許一男一女進入有法律保障的婚姻，同志是無法透過結婚來組成法律所認定的家庭，但是，社會上確實已經存在「同志家庭」，有的是同志在別的國家透過人工生殖技術擁有小孩，然後和自己的同志伴侶與小孩一起生活在同一個屋簷；有的是礙於社會壓力，選擇進入異性戀婚姻，有了小孩，然後離婚，帶著孩子與自己的同性愛人一起生活。有的小孩知道家中的那個女／男人是自己母／父親的愛人，有的孩子則是把她／他視為母／父親的「室友」，面對來自這樣「家庭」的孩子，教師該怎麼談呢？總不能說，法律上沒有同志家庭，所以你的家庭是「不正常」的，是「不合法」的，你的家不是「家」吧？

以下是一則新聞報導：

一個家兩個爹 「同學好羨慕」

【聯合報／記者何定照／臺北報導】2013.07.15

來自臺灣的陳子良，赴美後與美籍同志戀人思鐸結婚，六年後丈夫的妹妹願當他們的代理孕母，生下兒子。如今兒子十歲，兩個爸爸的家庭，每回返臺常引來關注目光，但孩子喊陳子良「爸爸」，叫思鐸「爹地」，天真又自然，也成了同志教育的活教材。



今年五十歲的陳子良，從小就知自己喜歡男生，卻因當時同志是禁忌，深感羞恥，大學時甚至想透過教會「改造」性向，直到赴美才出櫃，「夫夫」倆慢慢獲得雙方家族接受。

同志雙親撫養小孩，少有公開前例可遵循。

陳子良是專門幫助障礙兒的物理治療博士，丈夫思鐸則是紐約市立大學諮商輔導教授，兩人憑專業背景，實踐他們的教育理念。

他們深信必須一開始就讓孩子了解自己身世、培養正面觀念，因此，早早就用同志家庭繪本，讓孩子明白「你的爸爸和爹地非常相愛，爹地的妹妹志願捐出卵子和精子結合，讓你誕生」。

兒子「陳海愷樂」（複姓）從小也樂於有兩個爸爸，他說，讀幼稚園時還有小朋友很羨慕他「有兩個爸爸真好」。「我的爸爸和爹地各有所長，爸爸煮東西很好吃，常陪我說話；爹地超級好笑，很會講笑話。」愷樂說。

在這樣的教育下，愷樂認為「家庭本來就有各種樣子，有的是一個爸爸或一個媽媽，有的是爺爺奶奶帶小孩，當然也有兩個爸爸或媽媽、或是一爸一媽」，就像他很多同學的家庭。

為讓愷樂在健康環境成長，陳子良「夫夫」倆不論為他找醫師、學校，都先告知對方自己是同志家庭，再詢問「你會怎樣支持我們？」一位醫師因為答道「只會一般支持」，被宣告出局；多數單位則開心面對，讓爸爸倆確定「這裡很安全」。

六年前思鐸受邀到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研究所擔任客座教授半年，為愷樂找幼稚園，也先告知家庭狀況，校方不僅接受，還謙虛地說「有什麼不了解的，要跟您多請教」。

在夫夫倆建議下，幼稚園將報名表的「父母」欄改為「家長」欄，母親節送禮的傳統對象媽媽，也改為「最想送的女性」。

隨著同志運動的風起雲湧，以及國際間和臺灣社會對同志議題的關注，臺灣人對同志婚姻的看法，也有越來越高比例的贊同。2013年4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做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關於「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這個問題得到的結果是，「非常同意」佔6.5%，「同意」佔46.0%，「無所謂同不同意」佔13.0%，「不同意」佔22.5%，「非常不同意」佔7.6%，「不知道」3.9%，「拒答」佔0.5%。

### 認可同性婚姻的國家

荷蘭（2001年）、比利時（2003年）、西班牙（2005年）、加拿大（2005年）、南非（2006年）、瑞典（2009年）、挪威（2009年）、阿根廷（2010年）、冰島（2010年）、葡萄牙（2010年）、丹麥（2012年）、紐西蘭（2013年）、烏拉圭（2013年）、巴西（2013年）、法國（2013年）

### 國內部分區域認可同性婚姻

英國：英格蘭和威爾斯

澳洲：首都領地

墨西哥：金塔納羅奧州、墨西哥城

美國：伊利諾州、新澤西州、新墨西哥8郡、明尼蘇達州、羅德島州、德拉瓦州、加利福尼亞州、馬里蘭州、緬因州、華盛頓州、7部落、紐約州、哥倫比亞特區、新罕布夏州、佛蒙特州、愛荷華州、康乃狄克州、麻薩諸塞州、夏威夷州

民事結合（英文：civil union），是指由法律，即民事法，所確立並保護的等同或類似婚姻的兩人結合關係，因此稱為「民事結合」。Civil Union亦有譯作公民結合，但

「civil」跟「公民」（citizen）意義並不相同。在政教分離的國家，傳統婚姻在單純法律意義上就是民事結合，但在某些文化中，傳統婚姻除民法的地位外，可能還兼具宗教上的意義。民事結合做為新造的民法術語，主要用於為同性戀伴侶提供與異性戀伴侶相同的權利（請參看同性婚姻）。它也可以用來表示不希望進入法定婚姻，而更希望處於一種類似於普通法婚姻（common-law marriage）的結合的異性戀者結合。

### 認可民事結合的國家

安道爾、奧地利、哥倫比亞、捷克、厄瓜多、芬蘭、德國、匈牙利、愛爾蘭、盧森堡、列支敦斯登、斯洛維尼亞、瑞士、格陵蘭（丹麥屬地）、澤西島、曼島、新喀里多尼亞（法國海外領地）、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法國海外領地）

### 國內部分區域認可民事結合

澳洲：塔斯曼尼亞州、維多利亞州、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

墨西哥：科阿韋拉州、科利馬州

美國：奧勒岡州、科羅拉多州、內華達州、威斯康辛州

委內瑞拉：梅里達州

英國：蘇格蘭、北愛爾蘭

### 認可同居關係

澳洲、克羅埃西亞、以色列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伍、參考文獻

內政部委託，張菁芬主持（2007）。國內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內政部（2010）。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教育部統計處（201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性別分析。

教育部統計處（2013年2月）。101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外婆橋計畫徵選開跑】新住民帶路 師生感受東南亞。2013-3-04臺灣立報。  
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7138&sa=U&ei=OeAdUunpGyKQiALBy4HoDg&ved=0CDkQFjAG&usg=AFQjCNG7vdnM-S49yh38wvOpVNq1KVXqsA>

西寧外婆橋 一場未了的緣分。2013-10-15臺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34212>

搖到外婆橋 老師拋文化優越感。2013-10-15臺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34220>

張友漁（2009）。西貢小子。臺北：天下雜誌。

李光福（2010）。哎呀！我的媽：外籍媽媽的奮鬥故事。臺北：新苗。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策劃主編（2011）。我的違章家庭——28個多元成家的故事。臺北：女書。

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編（2011）。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臺北：女書。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

- 林麗芬（2004）。單親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2期。
- 邱珍琬（2004）。隔代教養家庭優勢——個案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南大學報第38卷第2期教育類。
- 蕭世慧（2005）。單親家庭問題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6期。
- 魏鈺珊（2005）。論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順民（2007）。迎接一個多元家庭時代的人文思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 陳資穎（2008）。進入隔代教養世界——以兒童的觀點探究隔代教養家庭需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盈（2011）。淺論新移民家庭的優勢與困境。家庭教育雙月刊，第32期。
- 王蘋（2012）。性別人權，一個不斷被開展的領域。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1期。
- 鄭如棻（2012）。移民人權觀點：理解、尊重、參與、實現。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1期。
- 林津如（2012）。性別、文化與族群：跨國婚姻的家庭關係與新移民女性的認同形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3卷4期。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3期。
- 洪千田、鄭明長、簡全科（2013）。新移民家庭子女教養之探討。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第30卷第5期。